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计提学生奖助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4〕
142号文公布，自2024年11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计提学生奖助资金的提取与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生奖助资金的来源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计提学生奖助资金是指学校每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并纳入学生工作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三章 学生奖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计提的学校学生奖助资金主要用于学费减免、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新生资助、临时困难补助等项目。支出范围如下：

(一) 学费减免。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无法缴纳学费的困难学生，特别是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二) 学校奖学金。为更好地促进我校学生在德、智、体、

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树立和表彰先进个人典型，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同学，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及学校关于学生奖励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奖学金。

（三）勤工助学薪酬。学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赚取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助学岗位酬金。

（四）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和新生资助。对被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措施予以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五）临时困难补助。对因家庭或个人遭遇临时性的突发困难、重大意外伤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自身基本生活费用或影响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的学生，及时给予帮扶。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资助实施办法》。

（六）其他支出。包含学生遭遇突发事件后产生的必要支出；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援助支出；以及用于各级各类学生奖励、学生帮扶计划与资助学生的其他各类资助支出。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资助工作的管理。学生工作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资助对象进行审核，严格把握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确保资金真正用到

真正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

第四章 学生奖助资金的执行管理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受助学生的核实工作，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增加名额，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补助资金。

第六条 各类奖助资金发放前，要确认资助信息、学籍信息和发放信息一致。

第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生工作部门报送的发放名单，及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第五章 学生奖助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校各级部门应严格遵循学生奖助资金管理与使用规定，在学生奖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记忆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奖助资金，弄虚作假报告的，一律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学校对计提学生奖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学生奖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当年提取的学生奖助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年末未支出完毕的，应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条 学校计提学生奖助资金经费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纪检部门、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各项奖助资金发放前，通过开展

感恩、诚信、励志等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大对受奖、受助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强化学生诚信、感恩意识，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积极进取。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奖助资金信息反馈机制，畅通本学院学生投诉及意见反馈渠道。对发现的违反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纪律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并第一时间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反映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新政策出台实施，本办法自行废止。